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4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載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5,642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00,2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4.01倍。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47名承配人中的45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約30.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不獲應用，且並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分別與(1) IFC、(2) GIC、(3)惠理及(4)景林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1) IFC、(2) GIC、(3)惠理及(4)景林已分別認購(1) 35,900,000股發售股份、(2) 42,350,000股發售股份、(3) 24,150,000股發售股份及(4) 42,3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A)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 7.18%、(2) 8.47%、(3) 4.83%及(4) 8.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1.80%、(2) 2.12%、(3) 1.21%及(4) 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1.73%、(2) 2.04%、(3) 1.16%及(4) 2.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與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限制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易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法國巴黎證券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本公司已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9。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4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59.5%	1,835.7
建設新校區	26.9%	828.4
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	8.0%	246.7
補充營運資金	2.4%	74.0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中心	1.1%	33.9
研發	1.1%	33.9
提供獎學金	0.5%	15.4
現有學校維護及改造	0.5%	15.4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5,642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200,253,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01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200,2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642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69,0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5,599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而合共認購總數131,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43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不獲應用，且並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47名承配人中的45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約30.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法國巴黎證券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分別與(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2) GIC Private Limited（「GIC」）、(3)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及(4)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景林」）（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1) IFC、(2) GIC、(3)惠理及(4)景林已分別認購(1) 35,900,000股發售股份、(2) 42,350,000股發售股份、(3) 24,150,000股發售股份及(4) 42,3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A)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 7.18%、(2) 8.47%、(3) 4.83%及(4) 8.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1.80%、(2) 2.12%、(3) 1.21%及(4) 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1.73%、(2) 2.04%、(3) 1.16%及(4) 2.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與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限制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且彼此間獨立。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其任何人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董事確認，法國巴黎證券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未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法國巴黎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2,097	1,049,000	50.02
2,000	526	526,000	50.00
3,000	706	1,048,000	49.48
4,000	116	227,000	48.92
5,000	239	580,000	48.54
6,000	52	150,000	48.08
7,000	93	309,000	47.47
8,000	49	184,000	46.94
9,000	28	116,000	46.03
10,000	704	3,168,000	45.00
15,000	306	2,042,000	44.49
20,000	160	1,402,000	43.81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25,000	99	990,000	40.00
30,000	70	840,000	40.00
35,000	33	462,000	40.00
40,000	46	736,000	40.00
45,000	20	360,000	40.00
50,000	44	880,000	40.00
60,000	29	667,000	38.33
70,000	23	598,000	37.14
80,000	19	551,000	36.25
90,000	5	160,000	35.56
100,000	59	2,065,000	35.00
200,000	40	2,240,000	28.00
300,000	15	1,125,000	25.00
400,000	4	376,000	23.50
500,000	9	1,017,000	22.60
600,000	4	528,000	22.00
700,000	4	604,000	21.57
800,000	13	1,987,000	19.11
900,000	2	344,000	19.11
1,000,000	5	954,000	19.08
2,000,000	13	4,957,000	19.07
	<u>5,632</u>		
		乙組	
3,000,000	1	572,000	19.07
5,000,000	1	953,000	19.06
6,000,000	3	3,428,000	19.04
7,000,000	2	2,666,000	19.04
8,000,000	1	1,523,000	19.04
15,000,000	1	2,856,000	19.04
25,000,000	1	4,760,000	19.04
	<u>10</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期間於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舖及一樓全層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